

國立臺北大學師培中心高關懷師資生輔導辦法

112 年 8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與範圍：臺北大學師培中心高關懷師資生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旨在提供高關懷師資生的指導與支援，協助其克服困難，達到預期的教育目標。同時，確保師資培育的品質，設立合理的輔導與退場機制。

二、定義：高關懷師資生指在學業、生活適應、情緒管理或其他方面需要特別關注和輔導的學生。

三、啟動機制：由師培中心專兼任老師提出需要輔導之高關懷學生名單，經由中心會議委員討論確認。

四、輔導計畫

(一)個別評估：首先由師培中心導師與個案進行會談，做個案之全面評估，並由該導師於評估後提請中心會議開個案會議。

(二)個別輔導計畫：由個案會議擬定個別化輔導計畫，並進行執行與追蹤。

(三)定期追蹤與評估：個案啟動之後，於個案會議中決議定期追蹤期程，並於期末中心會議進行輔導成效評估。

五、退場機制

(一)依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師資生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，累計超過三門課，撤銷其師資生資格。

(二)根據個案輔導成效評估，若改善狀況不符合預期，即對個案進行其他生涯規畫輔導。

六、本辦法由本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